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拟换届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倪秀华、童娟、潘威敏、黄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倪秀华、童娟、潘威敏、黄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经审查，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群、刘义、刘俊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周群、刘义、刘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群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义、刘俊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书。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7月5日